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千九百九十九期

#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院

令

訓令 三件

令

令 二十六件

訓令

二件

牘

呈 一件

咨 一件

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宣傳部組織法

載

主席訪日與東亞和平

外交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院	令	訓令	三件
部	令	令	二十六件
公	牒	訓令	二件
法	規	呈	一件
專	載	咨	一件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宣傳部組織法
			主席訪日與東亞和平

##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三六號（奉 蔣 總 止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令仰 照 并轉飭知照由）

令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號訓令開：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乙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二四五三號（奉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

照「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四五號 奉 國府令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號訓令開：

「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壹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院長 汪兆銘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本辦法應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加以修訂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延

展至修訂案頒布時為止

##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五號

科員羅伯和黃安邦均着以薦任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六號

擢升辦事員毛勁爲本部科員仍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七號

派朱定武蔡羣爲本部辦事員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八號

改派薦任待遇科員蔡朝濤爲本部薦任祕書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九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孟慶福着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一四〇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馬王生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一四一號

駐神戶總領事彭東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二號

調派駐日本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秘書孫理甫爲駐神戶總領事以簡任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三號

參事嚴式超鄭敦復另有任用均着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四號

調派通商司司長陳海超爲本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五號

調派歐洲司司長黃丕傑爲通商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六號

美洲司司長胡道維着兼代歐洲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七號

調派總務司幫辦兼科長周禮恪爲通商司幫辦兼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八號

調派通商司幫辦兼科長洪斌爲總務司幫辦兼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四九號

派專員賀德新在政務次長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〇號

調派美洲司幫辦兼科長王潤民爲本部專員在常務次長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一號

派專員魯儲慶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五二號

改派顧問陶樹模爲本部專員在歐美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三號

調派薦任待遇科員代理總務司典職科科长諸燮助爲本部專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四號

派薦任待遇科員高致和代理總務司典禮職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五號

調派科員王繼祖在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六號

總領事在本部辦事方賢傲着暫代總務司交際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七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唐依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五八號

派科員劉鴻斌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五九號



派科員徐素芳為駐長崎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六〇號

本部長隨

主席赴日本在出國期內所有部務由湯政務次長代行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通字第一八九號（奉令抄發修正商標檢驗法令仰知照由）

- 駐橫濱總領事 馮 敏
- 駐神戶總領事 館 敏
- 駐京城總領事 沈 漢生
- 駐台北總領事 張 國威
- 駐長崎領事 潘 耀源
- 駐新義州領事 馬 水發
- 駐釜山領事 館
- 駐元山領事 張 義信
- 駐咸興通商代表 林 珈珉
- 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 孫 叔榮
- 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 周 秉三
- 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 李 紹漢
-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 馮 國勳
-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 傅 君實
- 駐馮辦事處 處長 周 珏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二九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開：『查商品檢驗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該

總領事 代辦  
副領事 交涉員知照！  
處長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訓令

建通字第二〇二號（准工商部咨為商標註冊查驗期限已屆滿六個月請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一案令仰轉行轄內各國領事查照由）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  
駐江蘇省 周 茲  
駐浙江省 陸 毅  
駐安徽省 馮 國勳  
駐廣東省 周 君實  
駐湖北省 李 紹漢

令 特派交涉員

准工商部本部五月二十七日咨稱：

「查商標註冊查驗期限，前曾展期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限滿，經本部咨請貴部查照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在案。茲查前項查驗限期，又已屆滿，所有各地廠商原

領商標註冊證，未經遵照辦法查驗者，仍居多數，核其遲滯原因，或因工商界尙未恢復營業，以致未克呈驗，或因交通梗阻，未能普遍週知，實具有特殊情形，復准華北實業總署，函商續行展限，茲爲體恤商艱維護商標既得權起見，將查驗期限，再行展限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爲止，限滿不再續展，俾便在展限期內，仍可呈請查驗，請查照，並轉行各國使領館。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 公牘

外交部呈 建通字第七五號（瑞端吶富呈請准許其妻與子等居留中國一案辦理情形呈復蒙核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三七五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八〇六號公函開：據瑞端吶富函呈為請准阿立窩富夫人等遷居中國境內等情到府事關外籍人民居留問題應交由貴院轉飭外交部核辦相應檢同原件備函送請查照辦理見後等由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明辦理具報以憑轉復」

等因：並附發瑞端吶富原函一件，奉此查該瑞端吶富，既有正當職業，所請其妻子等來中國居留一節，自應許可，惟現住上海，應申請上海特別市政府查明屬實後予以核辦，除錄原函咨行上海特別市政府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譯文一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附呈瑞端吶富而夫來函譯文一份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咨 建通字第一八四號（奉院令為瑞端吶富呈請准許其妻與子等居留中國一案咨請辦理見復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三三五號訓令內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八〇六號公函開：據端內窩富函呈爲請准阿立窩富夫  
人等遷居中國境內等情到府事關外籍人民居留問題應交由貴院轉飭外交部核辦相應檢同  
原件備函送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部查照核明辦  
理具報以憑轉復」

等因：附發端內窩富原函一件，奉此，查該端內窩富既有正當職業，所請其妻與子等來中國  
居留一節，自應許可，惟該商現往上海，應申請

貴市政府查明屬實，予以核辦，除呈復外，相應照錄華而夫來函一份，咨請  
貴市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附錄端內華而夫來函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置武官長一人輔佐武官一人至三人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必要時得增設副武官長一人並得加派陸海空人員均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出勤費(如附表)及各項費用另定之

第九條 任期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之

宣傳部組織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專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宣傳綱領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擇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決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纂事項
  -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九、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九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